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上午10时

地点：本院三楼接待室（一）

申请执行人宋书秀，女，土家族，住凤凰县检察院宿舍。

被执行人吉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吉首市团结东路18号。法定代表人贺红兵。

？关于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原通过三次拍卖或变卖均失败。现通过其他债权人议价，均同意以2000万起拍价作为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流拍则按法律规定递减。现询问你们是否同意？

宋书秀：我同意以2000万作为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流拍则按法律规定递减。

贺红兵：我同意以2000万作为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流拍则按法律规定递减。



宋书秀

（此笔录经当事人核阅无误后，签名捺印）